

员工接受单位实行无底薪工资制

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怎么办?

由于对自己工作面临的困难或风险认识不足，孙月辉、王磊、张飞龙等员工或主动或被动的接受了公司提出的无底薪劳动条件。但工作一段时间后，他们发现自己的工资收入有时候连最低工资都达不到。于是，他们开始通过仲裁及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以下对他们维权过程的法律分析，告诫用人单位即使实行无底薪管理，也必须保证员工的最低工资收入。

案例1

虽然约定无底薪，最低工资必保障

孙月辉入职快递公司时，双方约定劳动报酬底薪为1000元+业绩提成。工作时间为早8点至晚18点，延长时间按业绩提成计算，每周休息1天。一年后，双方口头约定，将其工资变更为无底薪，其他不变。

从2020年12月开始，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孙月辉连续4个月业绩提成工资平均为920元。孙月辉向公司提出辞职，要求公司按最低工资标准补足工资差额，并给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然而，公司以孙月辉同意无底薪，且又主动提出辞职为由，拒绝了他的请求。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并可支付赔偿金：……(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由此可见，用人单位每月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本案中，因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即使孙月辉主动辞职，他也可以要求公司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补足其工资差额。同时，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六条规定，他也可以要求公司给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案例2

没有底薪不坐班，劳动关系不改变

王磊于2018年12月22日入职广告公司时，双方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月基本工资1500元+销售额提成。2020年9月，公司与王

磊达成口头约定：自10月1日起，王磊的用工关系变更为不坐班制，工资无底薪，全部按业绩提成计算工资。

2021年1月25日，公司对王磊发出解除用工通知，并结算支付王磊三个月的业绩提成工资为3100元。王磊要求公司按离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标准支付3个月的工资差额部分，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公司以已经与其约定工资为无底薪、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该规定表明，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劳动者的月工资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20年10月1日起，王磊的工作方式变更为不坐班工作制，但工作方式的变化不会引起劳动关系的实质性变更。在双方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的前提下，公司未足额向王磊支付劳动报酬，在辞退王磊时应当向王磊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案例3

最低工资按月算，哪月不足哪月补

2019年1月初，张飞龙入职一家化妆品公司，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业务员不设底薪，每月按销售业绩数量的20%发放绩效工资。入职半年后，张飞龙的业务越发熟练，月收入渐渐提高至5000至8000元。

可是，2020年2月以后，张飞龙有半年时间销售业绩几乎为零，月工资平均不足600元。于是，他向公司提出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给付月工资，但公司以其此前12个月平均工资近3003元、超过最低工资标准为予以拒绝。

【评析】

《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规



邵怡明 插图

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因此，最低工资标准指的是月工资，而非月平均工资。

《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实行计件工资或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在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基础上，其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

本案中，张飞龙的月平均工资可能达到3000元以上，但是，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只要张飞龙哪个月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他就有权要求公司补齐差额部分。

案例4

没有合同无底薪，二倍工资必须付

2020年1月5日，曹明明入职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口头约定按销售业绩比例向其给付提成工资。工作期间，他应每天上班时参加公司晨会及其他会议，每日下午上班时由其个人支配，譬如拉客户、跑销售等。

2020年1月至5月，曹明明的平均工资收入为5600元。同年5月31日，曹明明提出辞职并要求

公司支付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公司认为，曹明明作为自由经纪人，不接受公司的任何管理与安排，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己的销售业绩提成，双方之间既不是劳动关系也不是劳务关系，更不存在签订劳动合同及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任何理由。

【评析】

本案中，曹明明从事房产销售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每天按时到公司上班、按照公司要求参加必要的工作会议，其工资也由公司按销售业绩按月支付，其提供的销售劳动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双方之间的关系完全符合确认劳动关系全部要件，因此，可以确认二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此外，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如果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曹明明系自由经纪人，在双方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征，公司又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应当向其支付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杨学友 检察官

感恩保姆长期关照 可为其设定居住权

编辑同志：

我是一个退休职工，我的独生子在外地工作，家里经常只有50多岁的保姆曹女士与我相伴，她给予了我无微不至的关照。曹女士照顾我多年，又无儿无女无房产。我是一个注重感情的人，现在最担心的是我儿子继承房产后将曹女士赶出家门，使其无处安身。

请问，有没有既不影响子女继承房产又能让曹女士在我的住房里安度晚年的好办法？

读者：蒋传林

蒋传林读者：

安居才能乐业。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为此，《民法典》物权编专门规定了居住权这样新内容。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由此来看，居住权设定的目的在于将房屋所有权在居住权人和所有人之间进行分配，从而满足各自不同的需求。

居住权主要是为了赡养、抚养、扶养等生活需要而设立，为公租房和老年人“以房养老”提供法律支撑。老年人可以与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签订协议，将房屋抵押给上述机构，从而提前套现变现，获得一笔持续、稳定乃至延续终生的养老费用，保证晚年衣食无忧，同时自己对该房屋仍然享有居住权，直到去世时消灭。另外，想提前将房产过户到子女名下并能够继续居住该房产、让他人自己去世后能够继续居住于被继承的房产内、离婚后无房者的住所问题等，都可以通过设定居住权来解决。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七条至第三百七十一条就居住权作了如下规定：当事人设立居住权应当订立书面的居住权合同，合同一般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住所、住宅的位置、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居住权期限等条款；设立居住权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另外，也可以采用立遗嘱的方式设立居住权，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上述的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规定，你可以与保姆曹女士签订书面的居住权合同，并在合同中写明相关条款和内容。当然，你也可以用立遗嘱的方式为曹女士设立居住权。由于设立居住权采用的是登记生效主义，因此，订立居住权合同或者立遗嘱后，应当尽快到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这样，在你去世、儿子继承该房产后，曹女士对该房产仍然享有居住权，直到其去世时消灭。

潘家永 律师

同事在公司行窃，帮助删除监控录像构成犯罪

近日，读者王某向本报记者反映说，张某潜入公司财务室窃取8万余元现金后，突然意识到他的行为可能被监控拍摄，于是就哀求负责管理的她帮忙删除以逃脱罪责，她考虑到两人私下关系“很铁”就答应了。可是，此举给警方破案带来了很大障碍。查明真相后，她被法院判处了刑罚。

她想知道：自己没有参与盗窃，警方没使用监控录像也破了案，她怎么会构成犯罪呢？

法律分析

王某所构成的是帮助毁灭证据罪。《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即帮助毁灭证据罪是指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王某的行为具备了相应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王某已经帮助张某毁灭证据。这里的“帮助”包括直接销毁，如为当事人毁灭证据准

备工具、扫除障碍、出谋划策、提供条件、撑腰打气、坚定其毁灭证据信心等，该行为可以出现在作案前，也可以发生在作案后。这里的“当事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自诉人等。张某盗窃公司现金达8万余元，属于必须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而王某应张要求，为使其逃避受到刑事追究而直接删除监控录像，妨碍张某犯罪的证据出现或者使犯罪证据减少。此外，王某虽然没有参与盗窃，其删除监控录像的行为最

终也没有导致无法破案，但由于其具有毁灭证据的故意，故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

另一方面，王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帮助毁灭证据罪中的情节严重，包括帮助毁灭重大案件证据、重要证据、多项证据乃至多次帮助毁灭证据或者伪造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王某删除监控录像，毁灭的虽然不是唯一证据，但是重要证据，客观上已经给警方破案带来了很大障碍。

颜东岳 法官